

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 107. 5. 14

發文字號：雄檢欽 岷 101 年 3059 字第 33964 號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1 年度執從字第 3059 號偽造文書案件內扣  
押物。〈副本送贓物庫〉

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五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〈98 年檢管字第 1891 號〉

一、左列扣押物品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	備註
電子產品 (手機 358652010318430)		1	支	劉玉梅(住居所不詳)	

二、應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二年，得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來署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受任人應攜帶身分證及印章。

三、逾期以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。

## 檢察長 周章欽